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冠 A、中冠 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永泰路 8-66 号（城铁惠山站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

通讯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中冠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深中冠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深中冠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豁免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恒泰九鼎.....	5
（二）元泰九鼎.....	6
（三）钟山九鼎.....	8
（四）嘉禾九鼎.....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权益变动方式.....	15
二、本次交易方案.....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8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1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2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中冠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中冠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3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
上市公司、深中冠	指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	指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恒泰九鼎	指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主（有限合伙）
嘉禾九鼎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慧通 2 号	指	九泰慧通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置入资产	指	陈略等 17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神州长城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深中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恒泰九鼎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永泰路8-66号(城铁惠山站区)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嘉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
注册号:	320200000198138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32020058843030X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843030-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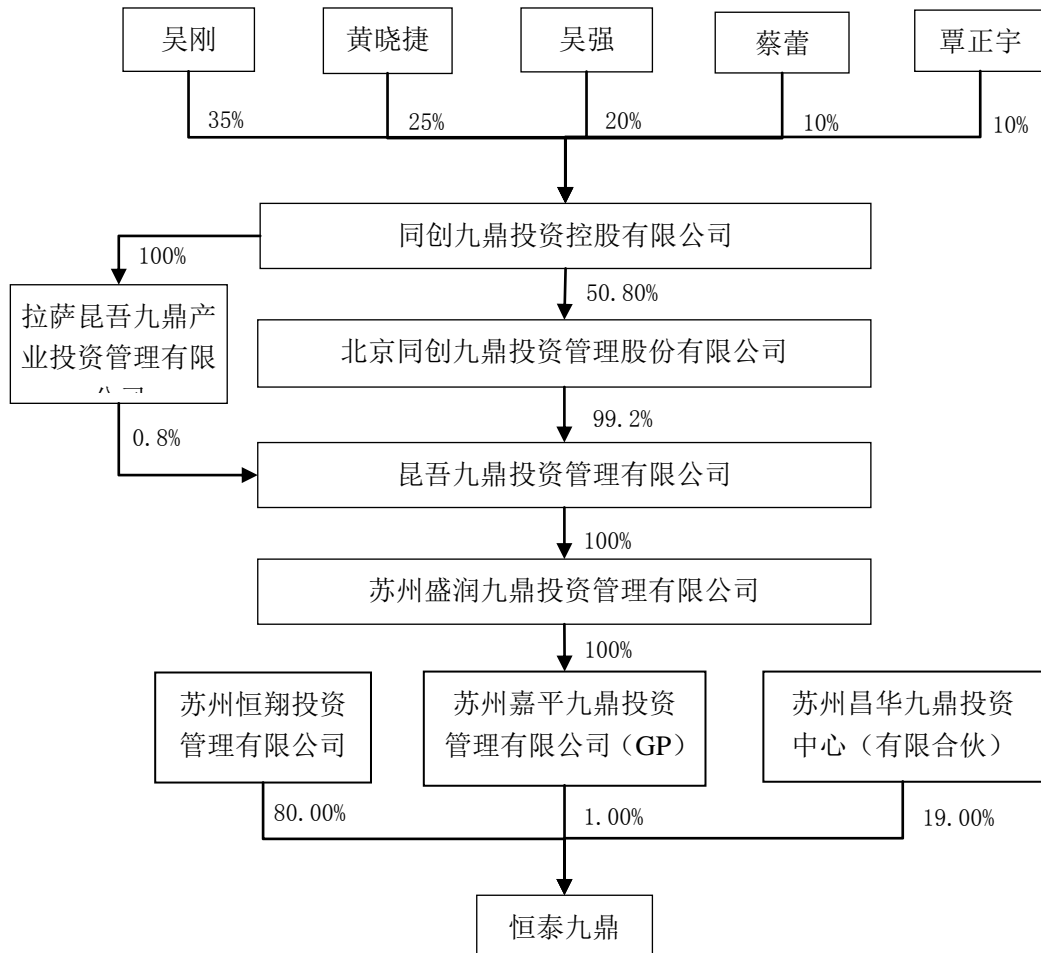
恒泰九鼎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忠义	男	62290119760806****	中国	无

2、控制关系

(1) 恒泰九鼎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泰九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 恒泰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恒泰九鼎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嘉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系苏州嘉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恒泰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泰九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元泰九鼎

1、基本情况

名称: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注册号:	370635300004513
税务登记证号:	鲁地税烟字 3706025965660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656602-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4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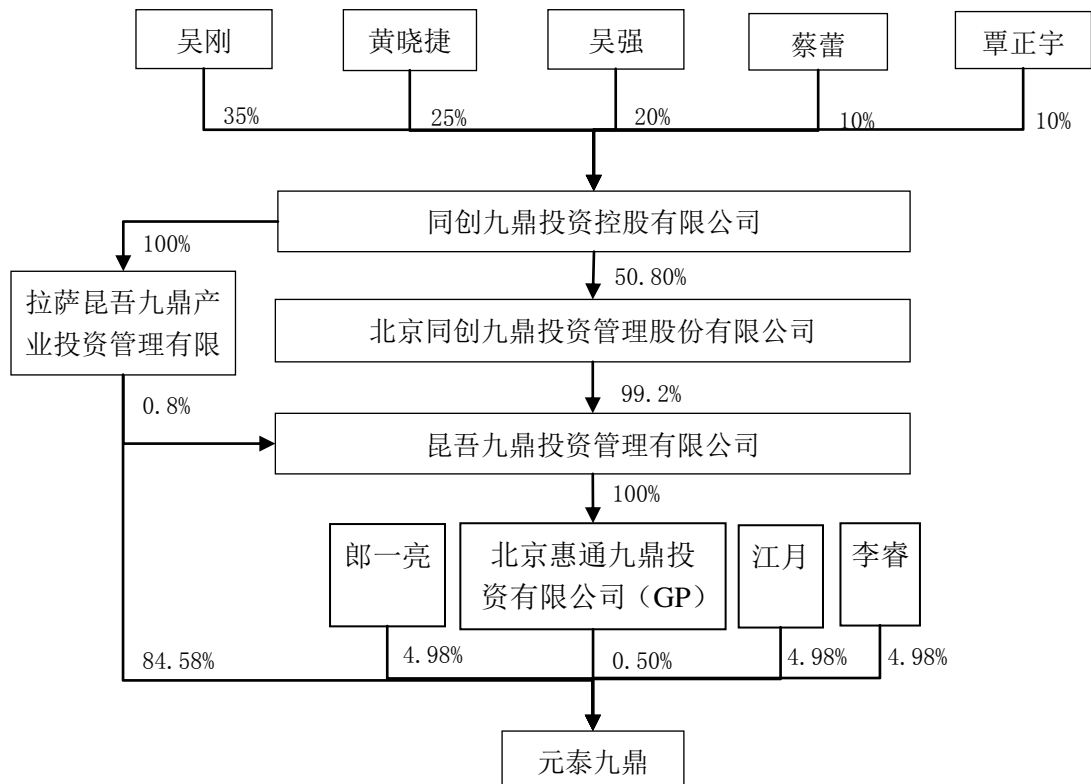
元泰九鼎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康青山	男	23010619700918*****	中国	无

2、控制关系

(1) 元泰九鼎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泰九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 元泰九鼎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元泰九鼎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系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元泰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泰九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钟山九鼎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
注册号:	320594000190128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170057259112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725911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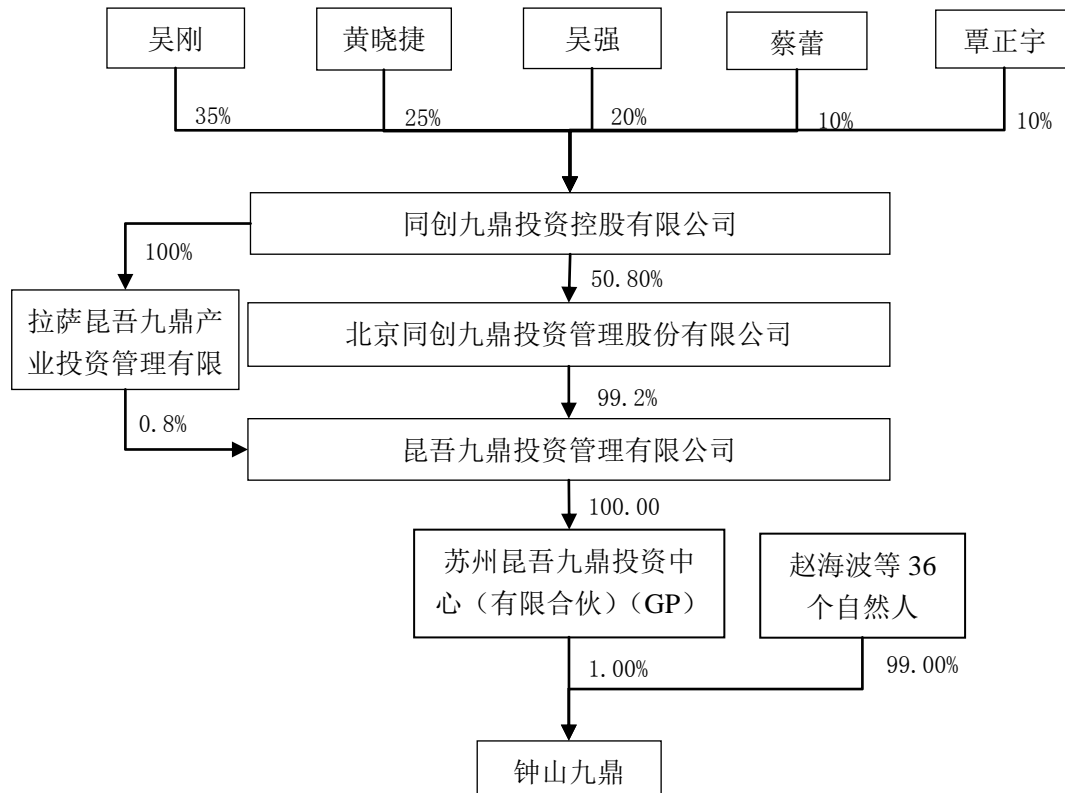
钟山九鼎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忠义	男	62290119760806*****	中国	无

2、控制关系

（1）钟山九鼎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山九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钟山九鼎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钟山九鼎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系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钟山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山九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嘉禾九鼎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地点：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注册号：	330400000014973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40156332402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33240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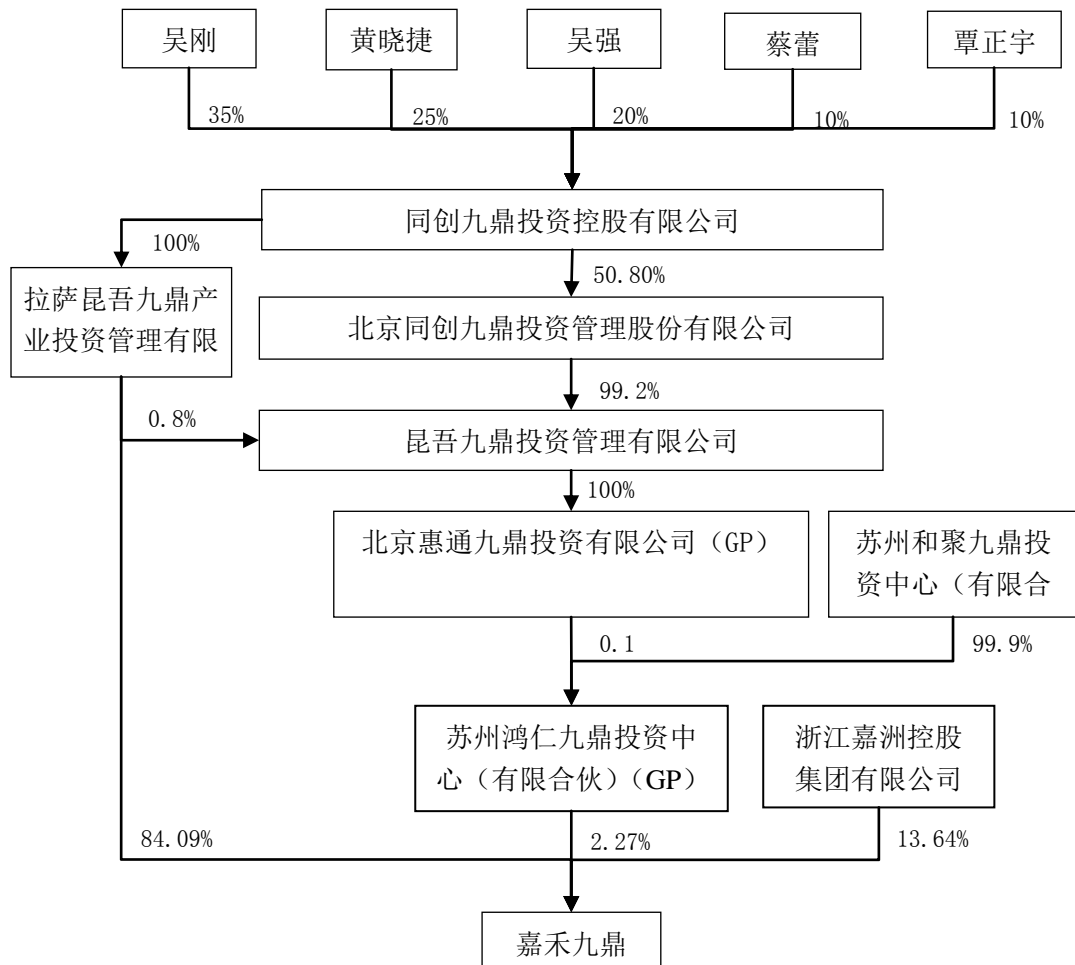
嘉禾九鼎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康青山	男	23010619700918****	中国	无

2、控制关系

（1）嘉禾九鼎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禾九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 嘉禾九鼎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嘉禾九鼎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系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嘉禾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禾九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神州长城全体 17 名股东与深中冠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陈略和九泰基金管理公司与深中冠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做出的。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深中冠将向上述各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841,462 股。

本次交易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深中冠 A 股 33,491,904 股，占总股本的 6.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神州长城 13.31% 股份扣除置出资产相应份额认购深中冠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91,904 股，占总股本的 6.93%。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 1 项和第 2 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 3 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部股东持有的神州长城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神州长城全部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神州长城全部股东所持有的神州长城评估值中超过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的神州长城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神州长城 100% 股份。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暂作价，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陈略等 17 名交易对方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 247,820.00 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	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控股	43,141,032	25.51%	-	43,141,032	10.25%
富冠投资	6,114,556	3.62%	-	6,114,556	1.45%
华联集团	5,681,089	3.36%	-	5,681,089	1.35%
陈略	-	-	138,248,490	138,248,490	32.84%
上海金融发展	-	-	20,079,080	20,079,080	4.77%
何飞燕	-	-	14,421,173	14,421,173	3.43%
恒泰九鼎	-	-	10,087,004	10,087,004	2.40%
海汇合赢	-	-	10,039,540	10,039,540	2.38%
江西泰豪	-	-	8,366,284	8,366,284	1.99%
元泰九鼎	-	-	8,353,354	8,353,354	1.98%
钟山九鼎	-	-	7,551,634	7,551,634	1.79%
嘉禾九鼎	-	-	7,499,912	7,499,912	1.78%
鑫和泰达	-	-	6,693,140	6,693,140	1.59%
吴晨曦	-	-	5,019,770	5,019,770	1.19%
睿佰汇润	-	-	5,019,770	5,019,770	1.19%
七匹狼晟联	-	-	3,346,514	3,346,514	0.79%
朱丽筠	-	-	3,346,514	3,346,514	0.79%
嘉源启航	-	-	1,673,255	1,673,255	0.40%
冯任懿	-	-	1,673,255	1,673,255	0.40%
何森	-	-	430,904	430,904	0.10%
其他股东	114,205,679	67.52%	-	114,205,679	27.13%
总计	169,142,356	100.00%	251,849,593	420,991,949	100.00%

3、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保证重组完成后，神州长城有充分资金实力用于开拓海外建筑工程项目所需的高额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筹建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搭建满足公司发展的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以及为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及中介

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陈略及慧通 2 号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9.84 元/股。其中，陈略拟认购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慧通 2 号拟认购不超过 11,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深中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9.84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计发行 251,849,593 股 A 股股份购买陈略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部分。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1,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84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 61,991,869 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2,983,81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深中冠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深中冠 A 股 33,491,904 股，占总股本的 6.9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恒泰九鼎	-	-	10,087,004	2.09%	10,087,004	2.09%
元泰九鼎	-	-	8,353,354	1.73%	8,353,354	1.73%
钟山九鼎	-	-	7,551,634	1.56%	7,551,634	1.56%
嘉禾九鼎	-	-	7,499,912	1.55%	7,499,912	1.55%
合计	-	-	33,491,904	6.93%	33,491,904	6.93%

四、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50017 号及瑞华审字[2015]48250002 号《审计报告》，神州长城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4.92	10,502.69	9,787.85	18,51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04	104.02	100.00	-
应收票据	6,062.61	283.02	180.00	145.00
应收账款	178,423.57	159,677.33	135,518.05	92,417.00
预付款项	3,481.15	2,821.61	2,108.35	2,636.69
其他应收款	14,362.27	14,257.53	9,125.85	5,338.72

存货	3,496.02	3,945.68	5,087.90	2,823.42
其他流动资产	154.12	253.68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180.69	191,845.56	161,907.99	121,878.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4.61	868.49	766.40	768.98
在建工程	1,185.66	282.60	257.04	203.30
无形资产	826.96	64.26	30.17	6.19
长期待摊费用	1,049.87	629.91	568.64	3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9.07	4,374.20	3,768.70	1,95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42	1,171.72	208.7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58	7,391.18	5,599.67	3,275.54
资产总计	244,757.28	199,236.75	167,507.66	125,15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45.09	15,500.00	16,000.00	11,000.00
应付票据	8,886.28	6,433.13	5,391.53	926.97
应付账款	104,828.39	89,449.42	70,500.95	59,784.34
预收款项	5,540.11	2,069.50	1,252.97	514.32
应付职工薪酬	999.23	604.53	1,134.15	595.99
应交税费	15,779.08	11,997.97	11,572.45	8,132.79
应付利息	62.11	48.79	-	-
其他应付款	3,268.35	4,502.07	2,352.94	16,822.7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608.65	130,605.41	108,204.98	97,777.11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	3.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	1.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	4.76	-	-
负债合计	168,610.16	130,610.17	108,204.98	97,777.11
股东权益：				
股本	7,013.61	7,013.61	7,013.61	5,200.00

资本公积	17,646.75	17,646.75	17,646.75	-
其他综合收益	-0.01	-	-	-
专项储备	2,181.32	3,096.73	4,022.62	1,909.16
盈余公积	4,934.74	3,065.87	3,065.87	2,030.00
未分配利润	44,370.70	37,803.62	27,553.83	18,23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147.12	68,626.58	59,302.68	27,377.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6,147.12	68,626.58	59,302.68	27,37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757.28	199,236.75	167,507.66	125,154.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468.49	148,879.61	203,521.29	193,259.87
其中：营业收入	275,468.49	148,879.61	203,521.29	193,259.87
二、营业总成本	250,851.86	135,060.88	189,881.11	183,374.03
其中：营业成本	224,969.96	122,068.61	166,568.78	164,80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6.20	4,867.65	6,656.33	6,321.08
销售费用	1,641.40	982.32	1,622.30	1,288.10
管理费用	8,477.09	3,808.12	6,078.79	5,570.93
财务费用	2,556.13	905.08	1,699.51	1,420.06
资产减值损失	4,801.06	2,429.10	7,255.40	3,96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	4.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18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22.67	13,822.76	13,640.18	12,071.49
加：营业外收入	522.51	16.76	333.40	37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95	0.46	-	1.79
减：营业外支出	121.10	107.69	1.25	2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4	18.88	-	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24.08	13,731.83	13,972.33	12,419.87
减：所得税费用	6,338.33	3,482.03	3,620.52	2,71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5.75	10,249.79	10,351.81	9,70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5.75	10,249.79	10,351.81	9,927.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22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1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1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1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1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85.74	10,249.79	10,351.81	9,70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5.74	10,249.79	10,351.81	9,92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21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深中冠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13日，深中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2日，深中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神州长城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3日，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100%股权转让予中冠股份，由中冠股份通过资产置换以及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长城将成为中冠股份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2014年10月13日，恒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深中冠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神州长城的全部股份，并同意恒泰九鼎与深中冠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2014年10月13日，元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深中冠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神州长城的全部股份，并同意元泰九鼎与深中冠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2014年10月13日，钟山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深中冠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神州长城的全部股份，并同意钟山九鼎与深中冠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2014年10月13日，嘉禾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深中冠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神州长城的全部股份，并同意嘉禾九鼎与深中冠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深中冠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飞燕和何森因本次交易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批准；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中冠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深中冠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中冠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深中冠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赵忠义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康青山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章）：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主（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赵忠义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签章）：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康青山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案地点：深中冠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83668425
- 3、联系人：张金良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中冠 A、中冠 B	股票代码	000018、2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恒泰九鼎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永泰路8-66号（城铁惠山站区） 元泰九鼎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钟山九鼎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嘉禾九鼎注册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101号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的完成后,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如下: 1、恒泰九鼎 持股数量: 10,087,004股 变动比例: 2.09% 2、元泰九鼎 持股数量: 8,353,354股 变动比例: 1.73% 3、钟山九鼎 持股数量: 7,551,634股 变动比例: 1.56% 4、嘉禾九鼎 持股数量: 7,499,912股 变动比例: 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赵忠义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康青山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主（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赵忠义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负责人：康青山

签署日期： 2015年2月12日